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00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正义路3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正义路3号  
联系人:刘雨虹  
联系电话:0898-66527363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事宜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海南高速/上市公司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金城/金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交控/划入方	指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南金城将其所持海南高速20.05%的国有股权及相关权益(93家限售股股东尚未偿还的金城公司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4,793,594股)无偿划入海南交控
本报告书	指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海南交控与海南金城签署的《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正义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吉  
注册资本:2亿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18687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产权经营,国有股权的运作和管理,国有资产的产权重组,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及再投资;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农业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琼地税海口字460100721247396号  
出资人:海南省国资委  
联系人:刘雨虹  
联系电话:0898-665273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王吉	总经理	中国	海口	无	海南通安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通安机动车辆安全金融部部长
徐俊杰	副总经理	中国	海口	无	海南省化工厂法定代表人,聚水和盛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闫庆朝	副总经理	中国	海口	无	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省粮食企业家协会执行主席,海南省畜牧业发展总公司执行主席,海南农业控股集团总公司海南六合农产品批发市场副场场长
蒋磊	副总经理	中国	海口	无	无
陈伟	财务总监	中国	海口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发[2011]116号)》,海南金城拟将其持有的海南高速198,270,655股国有股及相关权益(93家限售股股东尚未偿还的金城公司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4,793,594股)无偿划入海南交控。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交控成为海南高速的第一大股东,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代表海南省人民政府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金城不再持有海南高速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高速198,270,655股,占其股份总数的20.05%,为海南高速第一大股东。2011年10月10日,海南金城与海南交控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所持海南高速198,270,655股国有股(占海南高速总股本20.05%)及相关权益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  
前述相关权益指,根据海南高速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安排及实施情况,93家限售股股东尚未偿还的金城公司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4,793,594股(具体数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审核登记的数量为准)。  
二、股权转让协议简要内容  
2011年10月10日,海南金城与海南交控在海南省海口市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双方  
海南金城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海南交控为划入方。  
2、本次交易的标的  
海南金城持有海南高速198,270,655股(占海南高速总股本的20.05%)及相关权益。  
3、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  
4、股权转让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份性质不变,划转前为国有股,划转后仍为国有股。  
5、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过程中不涉及职工劳动关系的变化及人员安置问题。  
6、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需要处理的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7、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划转属于国有产权行政划拨,不涉及对价、支付方式等事宜。  
8、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2)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三、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调查  
划入方,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2区  
法定代表人:温国明  
注册资本:2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26211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设施服务,与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站建设及资产管理,汽车拯救维修、清洗、仓储、租赁、广告位建设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旅游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交通及相关产业、高新技术、金融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年8月17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琼地税海口字46010057825200号  
出资人名称: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交控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海南交控资信情况良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对海南高速没有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五、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海南高速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海南高速挂牌交易股份

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海南金城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海南金城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海南金城关于海南高速国有股权划转的内部决议文件;  
(四)海南金城与海南交控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吉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口市正义路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198,270,655股 持股比例:20.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198,270,655股 变动比例:减少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提前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或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披露说明:  
1.存在对报表所列事项的批“是或否”填写相对应,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报表所列事项的批“是”填写相对应;  
3.需增加说明事项的,可自愿在相应位置备注。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选择其中一人作为法定联系人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00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2区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2区  
联系人:王虎胜  
联系电话:0898-68686123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事宜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海南高速/上市公司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交控/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	指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金城/金城公司/划出方	指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南金城将其所持海南高速198,270,655股国有股(占海南高速总股本20.05%)及相关权益(93家限售股股东尚未偿还的金城公司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4,793,594股)无偿划入海南交控
本报告书	指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海南金城与海南交控签署的《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2区  
法定代表人:温国明  
注册资本:2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26211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设施服务,与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站建设及资产管理,汽车拯救维修、清洗、仓储、租赁、广告位建设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旅游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交通及相关产业、高新技术、金融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年8月17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琼地税海口字46010057825200号  
出资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王虎胜  
联系电话:0898-686861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  
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五届62次(2011)1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是海南交控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设施服务,与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站建设及资产管理,汽车拯救维修、清洗、仓储、租赁、广告位建设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旅游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交通及相关产业、高新技术、金融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处罚及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温国明	董事长	中国	海口	否
沈长金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林毅	董事	中国	海口	否
李华建	董事	中国	海口	否
陈彦春	监事	中国	海口	否
魏建群	监事	中国	海口	否
孔丽	监事	中国	海口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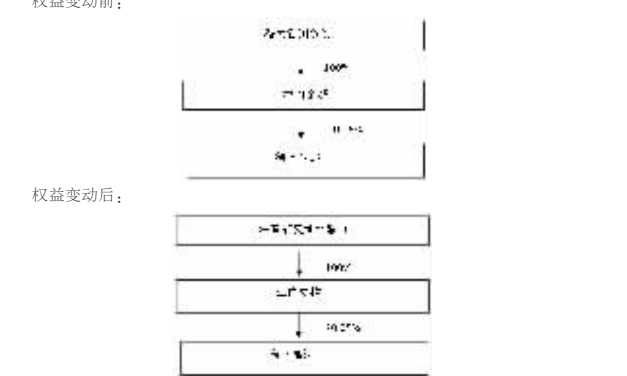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

##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决定  
2011年8月17日,海南交控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  
2011年8月18日,海南交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海南金城持有的海南高速198,270,655股国有股(占海南高速总股本20.05%)及相关权益的决议。  
2011年9月2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海南高速国有股权的批复》(琼府函[2011]158号),同意金城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高速国有股198,270,655股及相关权益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  
二、持股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交通资源配置,促进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的适度超前发展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强海南交通发展的投融资能力,根据海南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五届62次[2011]13号》,海南省政府决定组建海南交控,授权海南交控运营行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海南高速国有股权的批复》(琼府函[2011]158号),海南交控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海南金城持有的海南高速198,270,655股国有股(占海南高速总股本20.05%)及相关权益。  
三、未来12个月内持股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海南高速的股份。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海南高速198,270,655股国有股(占海南高速总股本20.05%)及相关权益,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南高速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分别如下图所示:



权益变动后: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海南高速国有股权的批复>的通知》,2011年10月10日,海南金城与海南交控在海南省海口市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双方  
海南金城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海南交控为划入方。  
2、被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标的为海南金城持有海南高速198,270,655股国有股(占海南高速总股本的20.05%)及相关权益,根据海南高速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安排及实施情况,93家限售股股东尚未偿还的金城公司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4,793,594股(具体数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审核登记的数量为准)。  
3、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  
4、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海南金城为海南高速第一大股东,为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海南交控为海南高速第一大股东,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该划转股份的权属不变,仍为国有股。  
5、职工安置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过程中不涉及职工劳动关系的变化及人员安置问题。  
6、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涉及需要处理的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6、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划转属于国有产权行政划拨,不涉及对价、支付方式等事宜。  
7、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情况  
1、此次国有股权划转已获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复  
2011年9月2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海南高速国有股权的批复》(琼府函[2011]158号),同意金城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高速国有股198,270,655股(占海南高速总股本的20.05%)及相关权益(93家限售股股东尚未偿还的金城公司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4,793,594股)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  
2、此次国有股权划转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暂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文件。  
四、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海南高速的国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因此不存在现金支付问题。

## 第六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买卖海南高速的股票。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进行过以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海南交控对海南高速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后续计划

一、后续持股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海南高速股份的计划。  
二、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海南高速主营业务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没有对海南高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对重大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股票代码:000886 股票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2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发来的《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有关情况  
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海南高速国有股权的批复》(琼府函[2011]158号)同意,海南金城拟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70,655股(占总股本20.05%)及相关权益(指93家限售股股东尚未偿还的金城公司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4,793,594股)无偿划转给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划转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  
2011年10月10日,海南金城、海南交控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订了《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股权划转前,海南交控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交控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98,270,655股(占总股本20.05%)及相关权益,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海南金城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海南交控简介  
设立时间:2011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2区  
法定代表人:温国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26211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技术咨询及配套设施服务,与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站建设及资产管理,汽车拯救维修、清洗、仓储、租赁、广告位建设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旅游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交通及相关产业、高新技术、金融项目投资。  
三、本次股权划转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南金城和海南交控披露了本公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对海南高速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若以后拟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须严格按照《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海南高速现有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海南高速现有《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若修改该章程,须按照《公司法》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是否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海南高速其他股东之间就海南高速其他股权、资产、负债或者业务没有签署任何合同或者作任何安排的计划。  
八、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海南高速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九、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海南高速员工聘用情况进行调整的计划。  
十、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他对海南高速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仅涉及海南高速的国有股权划转股东的变化,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与海南交控保持独立。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交控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海南交控承诺如下:对于海南交控及其关联方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海南交控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海南交控此前没有从事与海南高速存在合法的业务,为避免将来与海南高速产生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海南交控承诺如下:  
今后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海南高速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南高速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情形的,赋予海南高速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海南高速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海南高速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温国明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海南交控法人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海南交控高管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海南交控、海南交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海南高速股票情况的说明;  
5、海南交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的承诺函;  
6、海南交控关于最近5年内未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未涉及重大诉讼的说明;  
7、海南交控关于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说明;  
8、海南交控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海南交控关于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海南高速股权及相关权益的董事会决议;  
10、海南交控验资报告;  
11、法律意见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蓝田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滨海大道189号比华利山庄综合楼2区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或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金城(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  
2、海南金城、海南交控《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1-024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期预告
----	------